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克罗地亚

* 先前以文件 A/HRC/WG.6/9/L.11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9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99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克罗地亚代表团由欧洲一体化国务秘书 Andrej Plenković 先生阁下为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克罗地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克罗地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条(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HRV/1 和 A/HRC/WG.6/9/HRV/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HR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HRV/3)。
4. 由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克罗地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4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可在本报告第二节内查阅对话期间所作的建议。若干代表团欢迎起草国家报告采取了参预性的做法，并欢迎克罗地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表示的承诺。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欧洲一体化国务秘书 Andrej Plenković 先生说克罗地亚极其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在过去二十年，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发展了一个先进的人权保护系统。克罗地亚邀请政府机构和民众社会一起参加审议的制定过程，并且向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议会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7. 《克罗地亚宪法》包含 50 多条有关人权的条款。克罗地亚是国际和欧洲绝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正在考虑遵守其他文书。2003 年克罗地亚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无限邀请。根据《宪法》，已批准的条约将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高于国家立法，并可在法院内直接援引。

8. 克罗地亚注意促进容忍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克罗地亚制定并且继续实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三年国家方案，并且已经制定了一个体制性的框架，由检察官和其他专门的检察官发挥主要作用。注重在民众社会的援助之下实施该项法律框架。

9. 针对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团长说，克罗地亚正在解决战争的后果，作为在该地区建立信心和促进和解的一种方式。消除有罪不罚的空白是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克罗地亚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合作，并深信已经履行了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所有要求。关于一个法庭认为只部分履行的请求，克罗地亚进行了广泛大量的调查工作，审讯法庭同意克罗地亚：不可能核实所涉文件存在的可定性。

10. 克罗地亚然后着重于国内战争罪的审讯，目前正在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这些审讯，在过去两年内，诉讼事项数量有了增加。克罗地亚通过其行动计划确保以公正和专业的方式进行诉讼程序，而不论被告的种族派系。司法部于 2005 年和 2009 年之间对被告出席情况下作出的裁决进行了调查研究，结果表明这些裁决是没有偏向性的，是公正的。关于在缺席下作出的判决问题，已经在《刑事诉讼程序法》内加入了新的条款，主管部门已经审查了这些案例。

11. 关于难民问题，已注册登记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从 1990 年代一百多万人现已降至不到一千人。如该地区各国在 2005 年萨拉热窝会议上商定的那样，为了持久解决难民问题，遣返与当地融合是向难民提供的两个同样合法的替代方式。克罗地亚提供了有关当地融合的统计数字，并且论述了若干鼓励遣返的措施，主要方法是对住房单位的重建进行大量投资。私人财产几乎已经完全归还其拥有者，时至 2010 年 10 月，已积极回应了由前租赁权拥有者提出的将近 8,000 个住房请求。最后，已经为实施《修正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住房照料方案调拨了充足的资金。如 2010 年贝尔格莱德会议那样，克罗地亚还参加了旨在最终解决难民问题的区域进程。

12. 克罗地亚根据国际标准，其《宪法》和《关于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律》保障其所有少数民族享有少数民族权利。2010 年 6 月，对《宪法》序言进行修订，明确承认 22 个少数民族，而不是 10 个少数民族，其中包括罗姆人，在议会中保障少数民族的席位，克罗地亚承诺提高少数民族的参与。

13. 罗姆人是被确认的一个少数民族，参与各个层次决策进程。克罗地亚还通过了《罗姆人全国方案》，并参加了《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十年》。

14. 《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该项原则享有特殊的法律保护，《刑法》承认了仇恨罪行的概念。《2008 年反对歧视法》和《消除歧视全国计划》(2008-2013 年)也是打击歧视的文书。2010 年，克罗地亚设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在国家一级监督仇恨罪。特别努力地致力于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包括对塞族和罗姆人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特别注意提高觉悟的活动和加强体制能力。政治家们越来越多地传播有关容忍和和解的寄语。

15. 最近的趋势表明增加了对仇恨罪的调查。根据《刑法》特别严肃地处理针对新闻记者的刑事犯罪行为，特别严肃地处理对他们人身健全的攻击，并将这些行为定为严重罪行。已经对若干骚扰新闻记者的案件提出了刑事诉讼，最近对杀害媒体专业人员 Pukanić 和 Franjić 的一审判决可证明这点。

16. 性别平等和赋权于妇女是克罗地亚宪法法令的基本原则，特别包括《性别平等法》的全面体制与立法框架，公众运动和其他提高认识的措施都表明这点。

17. 儿童权利，特别是那些最为脆弱的儿童的权利始终是克罗地亚的优先事项之一。克罗地亚是所有儿童权利文书的缔约国，并不久将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克罗地亚的法律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在这方面在区域论坛中始终发挥了引领作用。关于替代照料，所有 7 岁以下的孤儿必须安置于领养家庭之内。

18. 克罗地亚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批国家之一，并将在 2010 年底之前通过《非机构化和社会福利机构改革总计划》(2011-2018)。

19. 高度重视解决腐败问题，正在对大量高层次的腐败案件进行刑事诉讼，就证明此点。结果，出现了定罪和调查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

20. 最近立法进一步加强司法的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克罗地亚面临陈案堆积问题以及诉讼程序的进行过度延误。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结果 2004 年和 2010 年之间未决案子的数量大量减少。现已有可能针对诉讼程序冗长提出宪法申诉，并有可能在保护权利的最高一级的法院或者最高法院在合理的时间阶段内在具体法院进行审讯。最近对《法院法》的修正进一步精简了这一程序。

21. 尽管克罗地亚认识到其自己有一堆挑战，但仍然承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定期审查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人权局势。克罗地亚即将完成其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进程，目前正在谈判有关司法和基本权利的章节；克罗地亚是第一个国家这么做。这将意味着通过最为复杂的标准，并构成忠诚执行这些标准的具体轨迹记录。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也将如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阿尔及利亚赞扬克罗地亚通过《全国三年方案》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2008-2013 年全国反歧视计划》。阿尔及利亚询问克罗地亚是否打算修订《宪法》，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车祸所致的较高儿童死亡率方面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摩洛哥注意到在改进实施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及在加强行政和财政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摩洛哥还注意到正在拟订一个保护免遭歧视的机制。摩洛哥进一步强调克罗地亚在巴尔干区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古巴赞扬为扩大和加强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特殊措施和通过了立法。古巴高度赞扬在诸如贫困、预期寿命、母婴死亡率、和获得饮用水等社会发展领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古巴询问为少数民族创造更好条件方面所采取的补充措施或方案。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波兰赞赏种族少数民族参与公共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他们在地方与区域政府内的代表性较低表示关注。波兰询问将采取何种步骤加速遣返者获得他们财产、获得重建援助和融入克罗地亚社会的情况。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印度尼西亚赞扬在改进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克罗地亚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对家庭暴力高发生率表示关注，同时赞扬该国政府诸如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政府官员培训方案的举措。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制定了《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全国计划》。印度尼西亚赞扬在消除种族和其他形式歧视方面所取得的伟大进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克罗地亚在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具有与《巴黎原则》相符的全国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就确保基于种族理由的非歧视克服战争后果方面仍然面临着种种挑战，并询问克罗地亚如何实施旨在确保遣返难民获得住房的方案。

28. 阿塞拜疆提到了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全国体制框架，包括授予“A”地位的全国人权机构。该国积极地赞扬在实施《保护和促进人权全国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该国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加拿大欢迎克罗地亚努力为保护人权，增编该国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包括通过《2008-2011 全国保护与促进人权方案》和于 2008 年通过《性别平等法》。加拿大注意到有报告指控在精神保健设施中对某些病人进行虐待的情况，并注意涉及法律框架的一些问题可能导致某些人非正当地关入收养院。加拿大尽管欢迎克罗地亚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但指出继续关注有些关键文件尚未查明而未向法庭提供的事实。此外，尽管赞赏政府正在努力起诉战争刑事案例，但加拿大对被指控的塞族和克罗地亚原籍人士之间的差异表示关注。加拿大欢迎政府努力解决与克罗地亚塞族遣返者有关的问题。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法国注意到克罗地亚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注意到该国正在努力为打击对战争刑事犯的有罪不罚现象调整其司法诉讼程序，法国指出，还必须努力减少案例堆积问题，法国注意到有关克罗地亚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雄心勃勃的立法，委任了三名检察官和通过了多年国家战略。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比利时遗憾检察官工作缺乏能见度和后续工作。比利时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公开检察官的工作和执行其意见和建议。比利时关注一些被边缘化的人士在诉诸司法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询问是否主管当局是否已经评估了目前的立法或者打算这么做。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巴西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极端贫困、保健照料和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巴西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免费法律援助制度的运作和结果方面的资料。巴西指出克罗地亚需在某些领域内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例如在以下诸方面：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种族少数民族的非歧视和社会融入，特别是塞族和罗姆人的非歧视和社会融入，以及难民定居问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埃及突出强调了克罗地亚的检察官已被授予“A”地位的事实，并赞扬该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埃及注意到克罗地亚正在为实现若干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前进，并要求获得有关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进一步资料。埃及承认克罗地亚在确认各种挑战方面，例如战争罪和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公开态度。埃及提到了克罗地亚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进行了合作。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土耳其高兴地看到在改进享有教育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欢迎将初等学校教育规定为是义务性和免费的事实。土耳其赞赏法律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土耳其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发展私营媒体以实现多元化和言论自由。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荷兰赞扬通过了《免费法律法》，但注意到有关报道表明，该《法》并没有确保平等地诉诸行政和司法机构。荷兰还赞扬在《宪法》内规定了获得信息的权利，这加强了公民享有该权利的可能性。荷兰促请克罗地亚为防止有罪不罚，责成 1990 年代参予侵犯人权者对其行为负责，并鼓励克罗地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以便为过去的事件确定充分的责任。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巴基斯坦祝贺克罗地亚正在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前进。巴基斯坦要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说明限制公民自由与权利的原则是如何确定的，以及监督仇恨罪如何在制定新的立法中发挥作用。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大韩民国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在许多情况下仍然面临歧视，其中包括在他们遣返后重新获得他们的财产以及他们难以获得公民身份。大韩民国说在法律诉讼程序中应该向儿童和少数民族提供加固的保护。大韩民国询问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奥地利指出，克罗地亚将近结束其成为欧洲联盟国家成员的进程，克罗地亚正在使其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的法律与标准。奥地利赞扬为加速大量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包括塞族少数民族成员的遣返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奥地利提出有关拘留条件简陋以及司法不力问题，导致了执法方面的延误和属于少数群体人员彻底融入社会的延误。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美利坚合众国声明克罗地亚需要加强努力保护脆弱的少数民族的权利。美国指出实际上塞族人在若干领域仍然面临歧视，例如在司法、就业和住房方面

临歧视，并指出罗姆人也面临许多障碍。美国指出克罗地亚仍然是人口贩运的目的地、根源和过渡国家。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赞赏克罗地亚在融入欧洲联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提到最高法院承认归还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有化财产的权利，但在这一进程中，没有平等地对待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和其他非克罗地亚公民。斯洛文尼亚还强调实际上，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仍然没有享有《宪法》、《少数民族权利法》及其他法律所保障的所有权利。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芬兰赞赏为消除对罗姆社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芬兰询问当局如何改善没有公民身份的罗姆人的状况。芬兰还询问正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支持罗姆儿童的教育。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挪威赞扬为加强有关罗姆少数民族的平等和非歧视所作的努力。然而，挪威指出在有效实施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顽固存在的问题，特别有关少数民族在公共部门的平等代表问题。挪威关注有报告表明对少数群体(塞族、波斯尼亚人和罗姆人)的社会偏见以及在劳动市场内男女不平等现象。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克罗地亚重视司法改革、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国内战争罪的审讯、解决未决的难民遣返问题和保护少数群体。英国鼓励进行进一步的司法改革。英国鼓励克罗地亚寻找 Gotovina 审讯所需遗失文件，继续进行彻底全面的调查，按来自总检查长的建议行事。英国鼓励克罗地亚确保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调查国内战争罪，进行起诉。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克罗地亚代表团声明克罗地亚正在考虑将移民工人问题作为更为广泛的欧洲人权框架的一部分。克罗地亚尚未决定是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已经具有保护这些人的广泛立法框架。

45. 关于仇恨罪，克罗地亚对其介绍性声明中陈述的信息作了补充，指出为了进行有关这方面的刑事调查，已经设立了特殊的警察单位，并配以专门培训的人员。如现有的统计数字所表明的那样，各种事件都是单独发生的，因此至今没有举报针对特别群体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并已对所发生的事件进行了适当的起诉和制裁。

46. 关于人权教育问题，1999 年根据政府法令已经采取了一个系统性的做法，责成教育部执行这项法令。在教育各个层次教育人权的各个方面。根据教育机构职责对教师进行教育，并组织了各种人权问题的研讨会。举行各种国际人权节的纪念活动。

47. 关于残疾人问题，克罗地亚提到了《全国残疾人平等机遇战略》。已经建立了一个特别的工作组评估现有立法的实施情况，并且就实施情况的改进提出各项建议，例如修订有关剥夺法律能力之后的监护问题。这种修订由于其复杂性需要进一步的考虑。

48. 代表团论述了有关车祸儿童受害者的问题。事端发生数量仍然很高，但近几年略有降低，已建立一个工作组制定《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全国计划》，将重点置于地方社区和民众社会在提高认识方面的合作。
49. 关于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的问题，代表团提到克罗地亚已经设立了一个部门间专门工作小组，来确定并提交检察官办公室所要求的文件。
50. 克罗地亚提到介绍性发言中陈述的有关国内战争罪和种族偏袒的情况。关于不惩处战争罪的问题，检察总长已发布了指示，且过去两年内，诉讼事项数量有所增加。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目前身居国外的战争罪肇事者仍然逃之夭夭。检察总长办公室和内务部已经为加速进程汇总了一份进一步进行起诉优先事项清单。
51. 克罗地亚将解决腐败案件作为头等事项，近年来的趋势是定罪数量不断增加。为防治腐败，进行了若干重要的立法改革，其中包括修订了《获得信息法》，并对公务人员进行了具体的培训。在区域一级，和塞尔维亚签署了一项具体的引渡协议，另一项协议正在与黑山讨论之中。
52. 代表团提到克罗地亚通过的有关重建和财产归还的措施，以及有关前租赁权拥有者的措施。关于后者，克罗地亚已经设立了一个机制，规定前租赁权拥有者如果愿意遣返，则向他们提供在克罗地亚拥有家园的机会。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53. 克罗地亚有着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悠久传统，2008年通过的《免费法律援助法》夯实了这一传统。在没有任何歧视下，对广泛问题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54. 根据《宪法》，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享有他们所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双重投票权。克罗地亚支持在该国举行的各种斯洛文尼亚的文化活动。
55. 克罗地亚承诺如果不可能通过现有的立法解决外国公民的国有化财产的归还和赔偿问题，则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56.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克罗地亚不仅是一个过渡国家，还已经成为一个起源国和目的地国。因此，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计划，并已大部分予以实施，此外还通过了其他一些法律措施。
57. 克罗地亚声明在其着手批准有关强迫失踪的《公约》之前，正在修订其《刑法》。
58. 关于罗姆人的教育问题，克罗地亚的教育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分隔，克罗地亚承诺执行融入罗姆少数民族的教育。
59. 匈牙利赞赏2005年通过了司法制度改革战略，但同时注意到诸如以下的问题：法院司法程序延误的数量、未解决的战争罪行案例，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问题。匈牙利还欢迎在促进难民，特别是属于塞族少数民族遣返者遣返和融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瑞典提出了以下事实：2007 年，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指控由警方所犯的虐待可被视为相当于酷刑。瑞典要求详细论述有关确保公正调查酷刑指控和起诉与惩罚肇事者所采取的措施。瑞典要求提供有关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措施。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意大利突出强调了意大利与克罗地亚紧密而有建设性的双边关系。意大利提到了在克罗地亚的意大利少数民族在稳定改善该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标准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意大利还赞赏建立了区域合作框架，如中欧举措、亚德里亚—爱奥尼亚举措和四边举措。意大利鼓励克罗地亚注重在劳动市场促进妇女、注重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国际毒品贩运和剥削。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政府提供具体针对人权的行动计划，并询问是否有任何指标/机制帮助监督《全国人权促进和保护方案》的实施。摩尔多瓦共和国还询问全国《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战略》所规定的给予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是否会扩展包括可能遭受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捷克共和国欢迎克罗地亚随时准备解决各种麻烦问题，但关注有报告表明许多战争罪的案例始终没有解决，且案件的选择不成比例地针对塞族少数民族。捷克希望，克罗地亚能够通过和实施旨在解决前租赁权拥有者的国家立法和条例。前租赁权拥有者主要包括塞族少数民族，他们因冲突而流离失所。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白俄罗斯询问克罗地亚为打击人口贩运而进行的有系统的努力，其中包括一项国家计划，白俄罗斯强调应特别注重罗姆人的权利和难民遣返权利。白俄罗斯鼓励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的权利，并提到有必要消除妇女中间的失业状况。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巴勒斯坦欢迎在难民方面所做的努力，指出克罗地亚在区域一级有关这个问题的合作，并强调事实上克罗地亚已经制定了无条件保障难民遣返权利的框架。巴勒斯坦还注意到，为难民融入克罗地亚社会已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发展的法律，其中包括重新安排住房的方案。此外，巴勒斯坦欢迎政府努力确定在战争中失踪的人员的命运。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了 2008 年《反歧视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克罗地亚不是 1969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该国是否打算加入这一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赞扬克罗地亚在有关难民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其进一步开展各种活动，以寻找长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塞尔维亚注意到人权状况得到了大大地改善，但塞尔维亚关注针对塞族少数民族和遣返者以及旅游者的安全事件。塞尔维亚指出，尽管具有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条款，但在地方政府中塞族代表比例不足，而且未使用塞族语言。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斯洛伐克赞扬通过了若干旨在减少法院陈案堆积和克服法律诉讼程序延误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特别是 2008 年的《免费法律援助法》。斯洛伐克赞扬克罗地亚承诺解决有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遣返的未决问题，斯洛伐克注意到已在很大程度上归还了流放和流离失所者所拥有的私房——这些人绝大多数是塞族少数民族的成员——恢复了他们的租赁权，并且解决了他们融入社会的问题，但尚未完全解决这些问题。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中国注意到监督全国罗姆人方案实施情况的人权办公室和委员会。中国还注意到在消除种族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侵犯妇女与儿童行为方面所取得的杰出进展。中国希望克罗地亚能够论述最近在实施 2005-2015 罗姆人融入十周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西班牙承认根据加入欧洲联盟谈判，在人权领域内所作的重大努力。西班牙提到克罗地亚加入了绝大多数的国际人权文书。西班牙提到特别在就业领域方面仍然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以及特别在地方一级在保护少数民族方面的困难。西班牙还提到了塞族和罗姆少数民族。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墨西哥承认为保护残疾人权利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克罗地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各种行动保护智障人员。墨西哥赞赏有关此类人员非机构收养化的方案的资料。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智利注意到克罗地亚批准了绝大多数人权条约，并且通过了有关歧视、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的各种法律。智利欢迎克罗地亚 2006-2010 年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及关于战争儿童受害者的保护、康复和社会融入的行动计划。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尼泊尔提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尼泊尔赞许地指出克罗地亚正朝着实现解决极端贫困与饥饿、普遍初级教育、儿童死亡率与母亲健康等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向前进。尼泊尔赞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创建一个基础设施网而采取的各种努力和措施。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欢迎所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已采取何种措施终止可能影响实现改善少数民族状况目标的做法以及在性别领域内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德国强调事实上克罗地亚自战争以来经历了漫长的道路，并在与南斯拉夫决裂方面承受深重的苦难。德国特别赞扬有关失踪人员的政策。关于消除歧视问题，德国询问是否刊登对种族少数群体成员负面陈旧观念和侵犯行为的若干出版物已经消失。德国还询问为加强司法制度所采取的措施，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瑞士提出了以下若干问题：对塞族和罗姆少数民族的歧视问题、尽管批准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但没有全国防范机制，不断发生的对新闻记者的威胁和攻击、在法院审讯之前过度冗长的司法诉讼程序。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加纳赞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例如将尊重人权作为宪法秩序的最高价值，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建立若干机构。加纳注意到通过了《全国镇压贩卖人口行动计划》和《少数民族宪法法》和《全国反歧视计划》。然而，加纳关注妇女中间的高失业率、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妇女主要就职于低收入部门、立法和执法机构内妇女代表性不足。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乌克兰承认在消除种族歧视、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促进性别平等、儿童保护和残疾人、移民与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乌克兰欢迎建立了人权办公室并通过了《反歧视法》(2008 年)。乌克兰询问为确保促进对非歧视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那些接受庇护的人如何学习克罗地亚语言。

7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批准了众多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将这些条约融入国家法律制度之内。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开展了何种活动来加强与民众社会的合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还询问少数民族的权利以及罗姆少数民族融入教育系统的情况。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厄瓜多尔注意到该国政府通过其计划和政策努力促进人权。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孟加拉国指出克罗地亚正在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前进，与此同时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歧视做法表示关注。孟加拉国还关注的事实是整个贩运人口的情况，特别是为性剥削贩运妇女和女孩，显示了上升势头。孟加拉国还关注儿童很容易获得对他们心理和成长有害的材料。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伊拉克欢迎除法院之外还设有一个检察官。伊拉克还赞扬各种条约高于国家立法。伊拉克赞扬克罗地亚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克罗地亚代表团声明国家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指派一个有关《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议案。

84. 关于无国籍状态，由于目前的立法为某些范畴提供了广泛的保护，克罗地亚正在考虑批准 1961 年《公约》。

85. 克罗地亚继续实施其司法改革战略，特别加强司法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已经通过全面的立法和组织改革，并在 2010 年 6 月对《宪法》进行了修正。为了更好地确保独立性已经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司法理事会法》，并且通过了有关选择法官的新条款。

86. 关于监狱条件问题，克罗地亚面临着缺乏空间的问题，除了司法部扩大一个监狱和建造另外一个监狱的两个项目之外，已试图在 2010 年底再开设一个新的监狱来解决这个问题。此外，根据联合国标准，已提议为囚犯开展各种活动，

并向他们提供医疗照料。另外，为了增加采用替代惩罚的方式，2009年通过了一项缓刑察看法。

87. 《宪法》规定禁止酷刑。《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服刑实施法》、《庇护法》和《外国人法》也载有有关酷刑的条款。

88. 少数民族在代表性的机构内的参与情况看来是比较适宜的，在某些民事服务部门增加了少数民族成员的招聘。少数民族在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代表性尚未达标。为解决这个问题在全国范围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

89. 为了确保性别平等，克罗地亚打算在劳动市场提高妇女的地位。一般的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并禁止在劳动市场所有形式的性别歧视。法律保障同工同酬。妇女企业家的人数正在上升，通过妇女企业家精神发展战略对此予以支持。

90. 为了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进程，已经开展了若干活动，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91. 克罗地亚认为提高认识活动是防止家庭暴力的关键措施。公布了《免遭家庭暴力全国保护战略》实施情况报告。目前正在起草新的战略。2009年通过了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

92. 代表团提到有关保护新闻记者的开场发言，并声明在这方面，和言论自由与人权捍卫者特别程序进行合作。

93. 《共同追认法》规定了在克罗地亚宣布独立之前曾在克罗地亚工作过的难民的抚恤金，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该法律实施情况的统计数字。

94. 对在克罗地亚出生的人或者在克罗地亚曾经居住过一段时间的人以简单的方式管控罗姆公民身份地位。然而，当他们的地位不受其出生国家的管控时，因为他们不拥有任何公民地位有关的证件，则产生了问题，改进这个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将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95. 代表团欢迎在互动对话期间所发表的各种赞赏和建议，并欢迎支持克罗地亚实现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克罗地亚重申克罗地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克罗地亚已经审议并支持以下所列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96.1 向政府性别平等办公室和性别平等检察官提供有效开展其工作所必要的权力和人力、财力资源(法国)；将性别平等办公室作为头等大事，向其提供其有效开展职责的必要资源(厄瓜多尔)；

96.2 对智障人员的非机构化问题实施一项更有利于人权更基于社区的方针；

- 96.3 考虑和采取如何使媒体更负责地论述人口贩运问题的措施以便为解决人口贩运这个祸害增添新的投入(摩尔多瓦共和国);
- 96.4 为防止滥用少数民族权利,并为调查、起诉和制裁特别针对遣返者的案例和犯法分子,采取各种措施改进司法制度的质量、能力和效力(塞尔维亚);
- 96.5 考虑对低收入有子女家庭加强有的放矢的社会援助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96.6 应特别注重教育罗姆女孩,她们其中许多人因其性别而往往不能毕业(芬兰);
- 96.7 在实施这次普遍定期审议时继续和民众社会进行磋商(奥地利);
- 96.8 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时采取包容民众社会的透明进程(挪威)。
97. 克罗地亚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克罗地亚认为以下各项建议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过程之中:
- 97.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尽早按照《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免遭强迫失踪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 97.2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厄瓜多尔);
- 97.3 继续巩固国家人权基础结构(埃及);
- 97.4 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框架,特别向已经设立的各种人权机制调拨确保其有效执行职责所必须有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阿尔及利亚);
- 97.5 加强检察官的独立地位,向其提供有效履职必要资源(匈牙利);
- 97.6 加强检察官及专门检察官的能力,加强他们之间的协调,适当地执行他们的各项建议,并向广大民众公布他们的工作(比利时);
- 97.7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方案和行动计划(巴勒斯坦);
- 97.8 逐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自愿目标(巴西);
- 97.9 采取旨在将人权教育与培训融入学校课程以及旨在培训政府官员的辅助措施,作为能够加速更好地实施现有立法和体制框架的行动的并行协调行动(摩洛哥);
- 97.10 考虑为媒体雇员、法官、检察官和警官组织额外的人权培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7.1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残疾儿童的人权(瑞典);
- 97.12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埃及);

- 97.13 保障行使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厄瓜多尔);
- 97.14 继续与民众社会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建立支持其发展的法律与体制制度(尼泊尔);
- 97.15 加强打击腐败现象(德国);
- 97.16 翻译、出版和向该国公民提供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评估与建议(挪威);
- 97.17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更有效地实施有关的立法,继续采取措施防止歧视、恐吓与报复(匈牙利);
- 97.18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劳动市场对妇女的歧视(厄瓜多尔);通过措施特别在就业领域内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伊拉克);
- 97.19 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妇女参加妇女赋权的公共和政治方案,并加强各种措施,包括有效地实施有关的立法,在所有领域内确保男女平等(加纳);
- 97.20 加紧执行特别针对履行全国反歧视计划的各项举措,特别要促进对非歧视、社区间和谐、相互尊重和容忍的认识(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实施2008-2013年全国反歧视计划(印度尼西亚);
- 97.21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并确保这些措施真正能够在该领域内得到贯彻(瑞士);
- 97.22 如《2005-2015 罗姆人融入十年行动计划》所载的那样,继续执行为消除对罗姆少数民族歧视采取的主要措施(西班牙);
- 97.23 在广大民众中间促进对罗姆社区和移民的权利的更大容忍和理解(孟加拉国);
- 97.24 继续积极努力以期促进对该国内居住在一起的不同少数民族的平等和非歧视(古巴);
- 97.25 加强努力特别在教育、就业、住房、公民身份和政治参与领域内消除特别针对罗姆人和塞族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厄瓜多尔);
- 97.26 彻底实施各项义务确保所有残疾人员无障碍地享有人权(捷克共和国);
- 97.27 继续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德国);
- 97.28 尽快实施有关酷刑的立法并尽快指定国家防范机制(瑞士);
- 97.29 确保公正、彻底和迅速地调查所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量刑起诉和制裁肇事者(瑞典);
- 97.30 注意到这个问题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进一步努力建立监督制度和有系统地镇压仇恨罪(摩洛哥);

- 97.31 对家庭暴力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法国);
- 97.32 确保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厄瓜多尔);
- 97.33 加强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解决所有形式的侵犯儿童的行为,特别要解决对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特别是罗姆和外国儿童的歧视(孟加拉国);
- 97.34 实施一项有效的法律保护家庭暴力的妇女与儿童受害者(印度尼西亚);
- 97.3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教育与提高认识运动从而防止对男孩与女孩的虐待(智利);
- 97.36 进一步改进监狱条件,着重于解决过分拥挤的问题(阿塞拜疆);继续从法律上和实践上进行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内的居住条件,特别要减少过分拥挤的现象和确保获得保健照料与教育(奥地利);
- 97.37 继续有效地实施《第三个打击人口贩运全国计划》(印度尼西亚);
- 97.38 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尼泊尔);
- 97.39 加强有效实施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孟加拉国);
- 97.40 继续努力镇压人口贩运,特别对妇女与儿童的人口贩运(巴基斯坦);
- 97.4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紧努力侦探,防止和打击为卖淫或其他剥削形式进行的未成年人贩运(智利);
- 97.42 加强努力打击为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目的的妇女与儿童贩运(加纳);
- 97.43 特别可以通过与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国际合作增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白俄罗斯);
- 97.44 加强努力积极主动地在脆弱人口中,特别在卖淫业的妇女中和在农业部门的移民男子中确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97.45 与非政府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在主管部门首次接触因卖淫犯法而被拘留的妇女中间的可能受害者时,确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美国);
- 97.46 确保有责任地遣返人口贩运的外国受害者(美国);
- 97.47 为司法独立性和检察官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加强保障措施(匈牙利);
- 97.48 继续实施各项措施改进司法制度的能力与效力(斯洛伐克);
- 97.49 在选择法官方面允许更大的透明度(德国);
- 97.50 加紧努力改进司法效力,可采取如下途径:实施法律和组织措施防止过度的法庭延误,减少法院陈案堆积;改善法院的实际基础设施并电脑化法院;继续合理化市政和轻罪法院(联合王国);

- 97.51 为修正法院诉讼程序过度冗长并且为解决起诉战争罪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继续坚定不移地开展已进行的各种努力(瑞士)；
- 97.52 继续向最为脆弱的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巴基斯坦、巴勒斯坦)；
- 97.53 独立评估免费法律援助法的效力，并根据独立评估的结果，为保障人口中最为弱势者能够获得有效的、全面的和非歧视的法律援助采取所必要的措施(比利时)；
- 97.54 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时确保与克罗地亚政府的充分合作(加拿大)；
- 97.55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彻底进行协作(意大利)；
- 97.56 继续彻底和全面地调查审讯 Gotovina 上将所需要的遗失文件，按照总检察官所提出的建议行动，跟踪所有查办途径，从而改进调查(联合国)；
- 97.57 坚持法治，竭尽全力确保以公正和没有歧视的方式进行国内战争罪的审讯(加拿大)；
- 97.58 加强努力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所有战争罪的审讯，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所有战争罪的案例，而不论所涉受害者和肇事者的种族(捷克共和国)；调查和起诉所有战争罪，而不论罪行的受害者和肇事者的种族原籍(厄瓜多尔)；
- 97.59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加强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重视落实《关于儿童替代照料的准则》(巴西)；
- 97.60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措施，调查恐吓与挑衅记者的行为，从而保障新闻自由(智利)；
- 97.61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有效保护新闻记者并且防止和惩罚新闻记者为受害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法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司法用于威胁和恐吓新闻记者的案例，并确保言论自由(瑞士)；
- 97.62 为加强获得公共信息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墨西哥)；
- 97.63 实施一项罚款制度，当公共主管部门对信息要求没有适当做出反应时则实施这项制度(荷兰)；
- 97.64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阿塞拜疆)；
- 97.65 为减少妇女失业状况和消除工资差异，进一步采取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她们歧视的各项政策与措施(巴西)；
- 97.66 继续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积极努力在获得保健和教育领域内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并确保对妇女的赋权(古巴)；
- 97.67 确保罗姆儿童平等地获得有质量的教育(芬兰)；

- 97.68 到罗姆儿童的家长中去，确保他们充分理解教育的重要性，在进行这项工作时，采用有罗姆背景的学校助手(芬兰)；
- 97.69 在特殊学校内根据儿童个别需要而不是根据其种族量需施教(芬兰)；
- 97.70 特别就塞族和罗姆少数民族，进一步促进种族之间的和谐与容忍(巴西)；
- 97.71 在广大民众之间实施促进种族之间和谐与容忍的措施，并且继续努力顺畅塞族人融入克罗地亚社会(挪威)；
- 97.72 在民众中间加强努力促进种族之间的和谐与容忍(白俄罗斯)；进一步努力促进所有公民之间的容忍，而不论其原籍或种族背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7.73 和媒介一起工作并通过媒介在克罗地亚所有公民中促进容忍，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某些公民群体原籍而对其持陈旧保守看法的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97.74 向属于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人提供所有保障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97.75 继续注重罗姆少数群体的状况，如加强努力，在没有基于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况下，使他们平等地获得公民身份(芬兰)；
- 97.76 加强有效和透明的措施防止和惩治针对少数群体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同样，确保少数民族在政府的立法和执法机构内具有更好的代表性(墨西哥)；
- 97.77 解决在实施《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中遗留的缺点，并采取旨在确保少数民族成员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进程的措施(加纳)；
- 97.78 在管理的各个层次确保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决策进程和执法与司法机构(塞尔维亚)；为少数民族在公共和司法主管部门具有适当代表性而继续努力(尼泊尔)；采取措施使所有少数群体在所有公共机构，包括在国家一层的司法与人权协调机构具有公平充分代表性(波兰)；
- 97.79 实施各项措施提高来自塞族或罗姆社区的个人参与地方和区域治理，并确保《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的条款在区域一层彻底实施(西班牙)；
- 97.80 采取额外步骤清理司法系统内的陈案堆积问题，确保有效地实施《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并采取额外的措施确保少数民族有效融入社会(奥地利)；
- 97.81 为塞族少数民族的成员的持续遣返通过和实施公正透明的措施(波兰)；
- 97.82 通过在这个领域内与国际标准相符的国内难民立法(阿根廷)；

97.83 为寻找一个公正解决难民的办法，并为了关闭这些集体中心，在区域一级加强有关难民问题的合作，并且将重点置于最为脆弱的群体或处于集体中心的个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84 继续努力确保塞族原籍难民和塞族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确保恢复他们所有的权利，特别是有关财产、抚恤金和社会权利(西班牙)；

97.85 继续努力加速塞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与融合，进一步解决所有相关的问题¹ (斯洛伐克)；

97.86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成功的融入克罗地亚社会，努力解决遣返者重新获得财产和获得公民身份方面的困难(大韩民国)。

98. 克罗地亚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第十六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98.1 克罗地亚是欧洲理事会的积极成员，请考虑根据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 1737 号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公民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98.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公民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8.3 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公民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98.4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98.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接受人权理事会机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通过这些方法继续开展有关人权问题方面的有价值的工作(匈牙利)；

98.6 通过旨在加强少数民族理事会工作的措施从而解决特别脆弱的民族和种族群体的状况(阿根廷)；

98.7 继续坚决地促进和实施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包括在区域调解和正当解决受害人问题的框架内促进和实施对所有人权的尊重，特别对属于种族少数群体和难民社区的人应该这么做(塞尔维亚)；

98.8 加强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监督智障者居所的工作，并修订其立法框架以确保其载有符合国际标准的人权保障(加拿大)；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Continue its efforts in facilitating the return and reintegration of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Serbs,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their legitimate housing rights”.

- 98.9 加紧在高旅游部门和其它从事卖淫的领域调查人口贩运罪行；深入起诉人口贩运者(美利坚合众国)²；
- 98.10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所有要求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包括保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都能获得法律援助(法国)；
- 98.11 修订《免费法律援助法》的严格合格要求，以便所有需要者都能利用其条款(荷兰)；
- 98.12 制订法律，确保在判处所有青少年犯罪分子时，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向他们提供系统的资源获得支助(奥地利)；
- 98.13 对涉及 1991 年至 1995 年的酷刑和虐待案例发起独立的调查(意大利)；
- 98.14 为确保充分实施国家检查官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有关地方战争罪诉讼程序的指示，向国家检查官办公室调拨额外资源(荷兰)；
- 98.15 通过在工人、雇主和司法系统之间开展有关立法的提高觉悟的运动，促进反歧视(挪威)；
- 98.16 制定各种方案在工人、雇主和司法中间提高有关性别平等法律的认识，加强现有措施，并促进新措施以便将家庭责任与工作结合起来(西班牙)；
- 98.17 通过加强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加速将所占有的私有财产归还其合法拥有者的进程，促进成功地结束目前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加拿大)；
- 98.18 加强旨在确保平等获得公民身份的努力(波兰)，并且确保有关公民身份的行政程序和法律条款不会使非克罗地亚族裔者处于不利地位(波兰；芬兰)；
- 98.19 加强塞族和罗姆少数群体融入克罗地亚生活各方面的措施，包括通过媒体广播宣传运动进行对话和加强调解与容忍的议题。此类媒体宣传运动也可以针对少数社区本身，宣传如何解决一些延续歧视的问题，例如用罗姆语言广播宣传有关出生登记、教育和健康服务的信息(美国)；
- 98.20 考虑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提出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以便最后完成难民遣返工作并在克罗地亚建立一个有效有力的庇护制度(挪威)³；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Intensify investigations of trafficking crimes and aggressively prosecute traffickers”.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Consider the offer by the UNHCR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order to finalize the refugee return chapter and build an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asylum return chapter in Croatia”.

98.21 继续促进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继续完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进程，解决住房安排问题，方法可以是加速安置前租赁权拥有者，充分实施行动计划，以便在特别国家关注的领域内外为前租赁权拥有者实施住房照料方案方面取得进展，以此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持续和有体面遣返的一个先决条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8.22 制订国家方案执行本普遍定期审查的结果(墨西哥)；

99. 本报告所在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应提交国/或受损国的立场，不应被认为得到工作组全体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roat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Andrej Plenković, State Secretary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Hrvoje Ćurko,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Branko Sočanac, M.S.,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ffice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 Mr. Luka Mađerić,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 Mrs. Helena Štimac Radin, Head of the Government Office for Gender Equality;
- Mr. Mario Nobilo,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Kristian Turkalj,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s. Tatjana Katkić Stanić, Director, Directorate for Social Welfar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Vesna Vuković, Head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Sonja Žerjav, Head of Office of the State Secretary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Vesna Batistić Kos,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Tamara Đokić,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Gordana Valenta, Head of Sector f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Foreigners and Citizenship,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Mladen Pemper,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Terrorism, Criminal Poli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Danica Kramarić, Head of the Health Care Department, Directorate for Med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Jadranka Huljev, Senio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S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Romana Kuzmanić Oluić,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Irena Čačić,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Lara Roman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